

刑法容許合意性交的年齡是幾歲？兩小無猜條款是什麼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4-04-30

案例

17歲的A男和14歲的B女從小就是鄰居兼玩伴，分別結束大學與高中入學考試後，兩人相約一同慶祝，但因在外玩得太過開心而錯過最後一班車，A男便提議至附近的旅館休息。不料孤男寡女共處一室，A男按耐不住多年的感情，順勢向B女告白，B女一陣欣喜，擁抱A男，兩人進一步發生性關係。請問A男成立何罪？

本文

對不同年齡的人性交，有不同的結果

年齡 \ 意願	違反意願	未違反意願
未滿 7 歲	加重強制性交罪，7 年以上 刑法 § 222 I ②	
7 歲以上 未滿 14 歲	加重強制性交罪，7 年以上 刑法 § 222 I ②	與幼童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7 I
14 歲以上 未滿 16 歲	強制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1 I	與少年少女性交罪，7 年以下 刑法 § 227 III
16 歲以上	強制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1 I	不觸犯刑法

※ 當犯案人是 18 歲 (含) 以下，則減刑或免刑 (兩小無猜條款)
當犯案人未滿 18 歲，犯這兩條罪是告訴乃論

刑法 § 227 之 1、229 之 1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對不同年齡的人性交，有不同的結果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因為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^[1]的前提是「違反其意願」，案例中A男、B女合意性交，顯然不屬於刑法第221條的範圍。乍看之下兩個人合意性交似乎沒有違法，但因為本案B女只有14歲，此時A男與B女性交，仍會成立刑法第227條第3項：「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^[2]。」其中條文所稱14歲以上，也包括14歲在內^[3]。相反的，因為A男已經17歲，超過刑法第227條所定「未滿16歲」的上限，因此本案B女不構成犯罪（見圖1）。

不過，探索性知識確實是成長的一部份，未成年人可能只是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嚐禁果，如果法律強硬地將這些未成年人定罪，似乎過於嚴苛。因此，立法者增定刑法第227條之1^[4]，也就是俗稱的「兩小無猜條款」，讓原本可能受到有期徒刑的「18歲以下」之人有機會減輕或免除刑罰執行，但並非不成立犯罪。

另外，根據刑法第229條之1^[5]，兩小無猜偷嚐禁果的案件屬於告訴乃論，必須由特定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才有可能進入司法程序^[6]。一般來說，特定人身分可能是被害人^[7]、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^[8]。不過我們稱為「被害人」的人（如本案B女），如果是出於自願而合意性交，理論上當然不願提告，因此大部分的案件都是由法定代理人提告。結果卻變成法定代理人違背孩子意願、強行進行訴訟的窘境，不僅破壞親子關係，想必也對孩子內心造成莫大傷害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：「

I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。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1項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

至於對於未滿14歲，甚至對未滿7歲的人性交（無論有沒有違反意願），都會構成犯罪，罪名和刑責等相關內容，可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違反被害人意願性交，是否因被害人年齡而有不同處罰？》。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之1：「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229條之1：「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，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[6] 檢察官偵查、法院審判。

[7]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：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」

標籤

強制性交罪，兩小無猜條款，合意性交，告訴乃論罪，意願